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10-65 号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赣能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赣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赣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赣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赣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赣能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上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邹贤峰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淑敏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